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95號

原 告 葉芸瑄

被 告 洪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9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洪鈺筑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提供其所有之玉山及第一商業銀行之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，致原告被騙後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9日、同月20日各滙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千元、1萬5千元至上開帳戶，因而受有損失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希望可以分期賠償原告共2萬5千元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洪鈺筑

法 官 陳順輝